

采矿权人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承诺书

矿山名称：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海城镁矿

地址：海城市牌楼镇

有效期限：67.06 年

开采矿种：菱镁矿、滑石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矿区面积：1.809 平方公里

遵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关于做好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13 号）、《关于加强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1]3 号），本采矿权人承担如下责任：

1、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海城镁矿（菱镁矿、滑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并针对本矿山实际采区科学有效的措施，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风险，减轻对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

2、在矿山停办或者闭坑前，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管护工程，并将复垦后的土地按期归还土地权利人使用。

3、按照《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海城镁矿（菱镁矿、滑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并落实基金管理要求，并按规定落实年度监管工作。

采矿权人：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